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0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會議室（R 628）

出席：莊委員榮輝、陳委員俊宏、張委員震東、李委員培芬、周委員宏農、
潘委員子明、潘委員建源、周委員子賓、鄭委員石通；陳委員淑華、
閔委員明源、蕭委員寧馨、李委員昆達、宋委員延齡(請假)、嚴委員震東、
靳委員宗洛、吳委員克強、余委員榮熾、高委員文媛、李委員玲玲(請假)；
李委員中芬；蕭委員偉宏；林委員志豪（院學生會會長）。

主席：羅院長竹芳

記錄：范助理素瑋

列席：胡副教授哲明、張助教耀文、賀技士銀珠、張秘書倩妮、蔡助理莉雯、
顏助理家伶。

壹、報告事項：

- 一、本院 100 學年度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內委員當選名單(附件 1)，提會報告。
- 二、本院 100 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業務，提會報告。(請參附件 2)
說明：100 年 6 月至 12 月活動包含：學生出國交流 4 案、國外學校參訪 2 案、研討會及國外學者演講各 1 案；且將於 10 月底邀請美國 UC Davis 榮譽校長 Dr. Larry Vanderhoef 至本院開課，詳細內容請參附件。
- 三、本院 100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經院長提名如附件，提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 一、辦理本院 100 學年度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外委員投票事宜，提會討論。
(請參附件 3)
說明：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院外委員三名之產生，係由各系所先行推薦至多一名為遴選委員候選人，經院務會議投票後產生，並選出候補委員數名；目前經系所推薦名單如附件 3，請系所主管對推薦委員先做簡要之介紹後再請院務代表投票。

決議：投票開票結果：當選委員為林曜松、黃煥中、黃鵬鵬三位。候補委員將由院長遴選委員會決定。

二、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本院與日本筑波大學人類綜合科學研究科簽定雙學位共同指導備忘錄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4)

說明：備忘錄內容協定雙方共同指導碩博士生，並取得雙方學位。依程序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文字修正第一條之規畫改為規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筑波大學人類綜合科學研究所修正為筑波大學人類綜合科學研究科。

三、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5)

說明：配合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修正本院作業規定，提院討論。

決議：通過。

四、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6)

說明：修正放寬本辦法第十五條助理教授應於八年內升等之相關規範，送院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第十五條下列文字分段並修正為「惟滿足本院升等標準且申請升等但未獲院方或校方通過者，得不受前項8年之限制，但需於3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五、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7)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增列院教評會會議時間，使教師升等審議有充分討論時間，提院討論。

決議：通過。

六、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8)

說明：升等草案經本院研修小組討論並彙整各系所意見後，修正內容參考附件，提院討論。

決議：通過。

七、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9)

說明：為配合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修正，修定所教評會執掌及停聘、解聘之決議人數相關條文內容，並經 100.7.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依程序送院討論。

決議：通過。

八、漁業科學研究所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10)

說明：為配合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修正，修改停聘、解聘之決議人數相關條文內容，並經 100.9.15.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討論。

決議：通過。

九、漁業科學研究所提：「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11)

說明：為配合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本院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進行文字修改、刪除教師休假可免評鑑及修正助理教授八年條款延長年限等規定，並經 100.9.15.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配合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修正第三條第二款為「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同條第四款修正為「評鑑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本所給予一至二年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應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後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辦理。」；第十二條配合本院辦法第

十五條修正。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九條對評鑑結果之異議申訴規定，亦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

十、漁業科學研究所提：「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12)

說明：配合本校母法「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內容，修正要點中母法名稱，經 100.9.15.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配合本校母法修正本要點條次改為點次，並修正第六點條文文字。

參、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有關本院升等相關法條修正之流程，是否需先經由院教評會討論後，再提送院務會議，本提案將參考本校其他學院相關作法後，再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二、院長提：請系所能瞭解並配合校方執行公共事務之辦理時效及方式。有關本次漁科館溫室改建校能源中心案，為配合校方總務處營繕組收件時間，請漁科所務必將原規劃漁科館溫室改建之空間規劃圖與其說明書修改為一致，並經漁科所所務會議討論確認後，於 9 月 26 日早上 9:00 以前將修正後資料送至院辦，院方將作成紀錄轉送總務處。

肆、散會。(14 時 15 分)

本(100)學年度 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內委員選舉，經 100 年 9 月 16 日(五)開票結果，當選教師名單如下：

鄭石通 教授 (植科所)
莊榮輝 教授 (生技系)
陳秀男 教授 (漁科所)
陳淑華 教授 (生科系)
吳益群 教授 (分細所)
李玲玲 教授 (生態所)
張震東 教授 (生化所)(備 1)
丘臺生 教授 (動物所)(備 2)



生命科學院

臺大生命科學院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報告事項

6 月至 12 月業務報告事項：

日期	工作項目	內容
6/28-8/28	日本 NIG 遺傳學研究所實習	李昕叡等 2 位同學參加
6/30-9/9	泰國 Biotec 實習	蔡佩軒等 5 位同學參加
7/7-7/14	琉球大學暑期實習課程	侯丞雅等 8 位同學參加
7/18-8/24 7/21-8/29	暑期英語課程	開設兩班，共 46 人上課， 加強英語能力(以托福為主)
8/24-9/2	UC Davis 訪問團	彭毅弘等 4 位學生 (生科及生技系各 2 位)
9/4	新生日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業務簡介及學生心得分享
9/27	科威特大學參訪	擬參訪生科院
10/4	英國皇家科學院院士 Dr. Allan Bradley 演講	演講時間為上午 11 點至 12 點， 地點為 3 樓演講廳
10/11	德國杜賓根大學 University of Tubingen 理學院院長參訪	理學院院長 Prof. Wolfgang Rosenstiel 上午 10 點 40 分至 12 點參訪本院
10/29-11/22	UC Davis 榮譽校長 Dr. Larry Vanderhoef 授課	於 10/31 至 11/18 開設通識課程， 共 9 堂課
11/28-11/29	台英研討會	邀請英國 Prof. Murray Grant 等 四位學者舉行研討會

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	職稱	單位
王淑美	副教授	生命科學系
閔明源	副教授	
張麗冠	副教授	生化科技學系
潘建源	副教授	動物學研究所
鄭秋萍	副教授	植物科學研究所
董桂書	助理教授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高文媛	教授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李英周	副教授	漁業科學研究所
余榮熾	教授	生化科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院外委員推薦名單

100.9.22

推薦單位	被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生命科學系	林曜松	名譽教授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技學系 漁業科學研究所	吳金洌	特聘研究員	中研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動物學研究所	姚孟肇	院士/所長	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
植物科學研究所	黃煥中	特聘研究員/ 所長	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林秋榮	院士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學研究所	黃鵬鵬	特聘研究員/ 副所長	中研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臺灣

與

國立大學法人筑波大學人類綜合科學研究科，日本

雙學位共同指導備忘錄(草案)

本協議由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與國立大學法人筑波大學(以下簡稱筑波大學)人類綜合科學研究科共同簽署，旨在建立高等學術合作並培養優秀學生，使其在未來國際舞台上能扮演重要角色。

雙方機構同意根據下方條款執行雙學位計畫，以提供學生修業並取得雙方機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與筑波大學人類綜合科學研究科)之研究學位。

第一條 目的

本協議旨在提供雙方機構之研究所學生更廣泛的學術與文化性教育、以培育學生適應國際社會的能力。為促進日本及臺灣於科學及技術合作方面之規畫及執行，雙方機構同意接受來自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與筑波大學人類綜合科學研究科之學生成為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

第二條 定義

本協議範圍為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與筑波大學人類綜合科學研究科之研究生雙學位計畫。

第三條 參與者

參與本計畫者為雙方機構之全日制研究所學生，且具以下身分之研究生申請：

- (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
- (二) 筑波大學人類綜合科學研究科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

第四條 研究生之評選及入學

參與本計畫之研究生應就讀於原屬大學之碩士班及(或)博士班，由原屬單位篩選並推薦之，再由接待學校審查並決定是否接受。接待學校應提供正式入學許可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讓參與計畫之研究生取得簽證，前往就讀。接待學校應提供參與計畫之研究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與文化適應之協助。

第五條 註冊、休學、復學及學分抵免

參與本計畫之研究生應依雙方機構之規定，辦理註冊、休學、復學等事宜。學分抵免則依雙方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使用之語言

所有之課程應以英文教授。

第七條 經費

- (一)參與本計畫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研究生於入學時應向國立臺灣大學繳交申請費、註冊費及學費，而接待學校將免除上述三項費用。
- (二)參與本計畫之筑波大學人類綜合科學研究科研究生於入學時應向筑波大學繳交申請費、註冊費及學費，而接待學校將免除上述三項費用。
- (三)雙方機構之研究生應自行支付其他特定費用。

第八條 研究內容與規定

- (一)正常情況下，課業修習與研究工作預計碩士班 2 年或博士班 4 年。在特別的情形下得依雙方指導教授的共同計畫書及雙方機構簽署之特殊協議而延長。
- (二)聯合指導下之準備論文之時間應平均分配給兩機構，於每個國家各別停留等長時間。參與本計畫之碩士班生各別停留於任一方之時間不得少於 12 個月，博士班不得少於 24 個月。

第九條 論文撰寫

- (一)論文以英文撰寫。
- (二)摘要分別以中文、英文及日文各撰寫一篇。

第十條 口試

- (一)雙方應共同舉行一次論文口試，口試地點於國立臺灣大學或筑波大學舉行，且雙方同時認可論文口試的有效性。口試語言採用英文。
- (二)口試委員會將由雙方機構指派同等人數之口試委員，口試委員至少 4 位，兩校之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口試委員，並得依規定另擇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口試委員會。口試委員會之組成應遵守兩校之規定並經兩校校長認可，口試委員會主持人依照兩校之規定派任。

第十一條 學位認定程序

- (一)由口試委員會於論文口試完成後提出以下學位認定：
國立臺灣大學將依照臺灣現行規定授予碩士、博士學位辦法授予候選人國立臺灣大學碩士或博士學位頭銜。筑波大學將依照日本現行規定授予碩士、博士學位辦法授予候選人筑波大學碩士或博士學位頭銜。
- (二)論文口試會議紀錄為雙學位之認證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論文之出版與所有權

論文內容乃受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兩校實驗室所完成之共同研究成果之發表、使用與論文保護，必須遵守兩國相關規定及兩校指導教授之協議。有關工業產權，雙方得另擬訂一份特定協議。

第十三條 保險事宜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應遵守雙方機構之規定，辦理保險事宜。

第十四條 規定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應遵守雙方機構及所屬國家之法律及規定。任何有違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將依照雙方機構及

所屬國家之法律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聯絡

雙方應各別指派行政代表負責本計畫。

第十六條 協議條款

(一) 本協議自雙方最後簽署日期後生效，效期 5 年。經雙方同意後可更新。

(二) 若需要終止協議，任一方應於 1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協議之終止將不影響已進行本雙學位計畫之學生的學業。

第十七條 協議之修訂

本協議之修訂得在雙方機構書面同意後為之。

第十八條 爭議之調停

本協議具有效中文、英文及日文正本，各為兩份。所有爭議將依照雙方國家之法規處理。

簽署人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簽署人

國立大學法人筑波大學人類綜合科學研究科

.....
羅竹芳

院長

生命科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

.....
五十殿利治 Toshiharu Omuka

研究科長 Provost

人類綜合科學研究科

國立大學法人筑波大學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GRADUATE SCHOOL OF COMPREHENSIVE HUMAN SCIENCES,

UNIVERSITY OF TSUKUBA, JAPAN

AND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entered into by Graduate School of Comprehensive Human Sciences, University of Tsukuba and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an effective partnership to advance academic cooperation to develop students who will take an important role on global stage in years to come.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implement “Dual Degree Program” that offers students to receive two graduate diplomas (from Graduate School of Comprehensive Human Sciences, University of Tsukuba and from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o be bound by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Article 1. Aims

This agreement is aiming at offering global academic education for the students of both graduate schools to encourage them to adapt to a variety of aspects in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approve master’s and doctoral degree candidates for diplomas of Graduate School of Comprehensive Human Sciences, University of Tsukuba and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for the full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collaboration between Japan and Taiwan.

Article 2. Definition

This agreement defines the conditions of Dual Degree Program for the graduate students of both Graduate School of Comprehensive Human Sciences, University of Tsukuba and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rticle 3. Participants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shall be full-time graduate students of either institution. The applicants who apply for this program must be one of following:

1. The enrolled master’s student or PhD student of Graduate School of Comprehensive Human Sciences,

University of Tsukuba.

2. The enrolled master's student or PhD student of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rticle 4. Selection and admission of participants

The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ho must enroll in the master's and/or PhD program of their home university would be selected and recommended by their home institution. Then, the host institution would decide whether the candidates will be approved or not. The formal admission and other related documents will be prepared and provid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the student's application for visa. The host institution should provide adequate information and assistance about the registration, campus living, and cultural adjustments.

Article 5. Registration, withdrawal, reinstatement and credits waived

Participating students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both institutions, to complete the process of registration, withdrawal and resumption. Transferred credits shall be approv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both institutions.

Article 6. Language to be used

All lectures shall be conducted in English.

Article 7. Finances

1. The students of Graduate School of Comprehensive Human Sciences, University of Tsukuba who are enrolled in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shall pay the entrance fee and tuition fees of University of Tsukuba and shall be exempted from the above expenses attributed t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 The students of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ho are enrolled in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shall pay the regular application, registration and tuition fees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shall be exempted from the above expenses attributed to University of Tsukuba.
3. The graduate stud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other specific expenses.

Article 8. Research work

1.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study and research work is expected to last 2 years for master's students and 4 years for PhD students. Und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this period may be extended, subject to a specific agreement between both organizations signing this agreement, following a joint proposal by both thesis supervisors.
2. Time spent preparing the thesis will be equally divided between the two establishments involved in joint supervision. Master's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must spend no less than 12 months in one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while PhD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must spend no less than 24 months in one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rticle 9. Thesis writing

1. The thesis will be written in English.
2. The abstract will be written in English, Japanese and in Chinese.

Article 10. Oral examination

1. A single oral examination of the thesis will be required, at University of Tsukuba o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validity of the examination will be recognized by both establishments. Language used for oral examination is English.
2. The committee for oral examination will consist of equal numbers of scientists from both establishments. It must comprise at least 4 delegates in terms of both the master's and PhD student examination requirement, including thesis supervisor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Personnel, from outside the two establishments, may be invited to take part in the committee.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ommittee will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both institutions and will be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University of Tsukuba and the President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pokespersons will be appoint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of both establishments.

Article 11. Degree procedure

1. At the end of the oral examination, as proposed by the committee :
 - 1.1 University of Tsukuba will award the candidate the title of Masters Degree of University of Tsukuba for master's student and Doctoral Degree of University of Tsukuba for PhD students, in compliance with prevailing regulations in Japan.
 - 1.2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ill award the candidate Masters Degree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for master's student and Doctoral Degree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for PhD student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in Taiwan.
2. Both degrees must be cit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oral examination.

Article 12. Publication and property

The subject of the thesis must be protected, and the results of joint research carried out by both host laboratories must be published, used and protect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specific procedures applicable in each country involved in joint supervision. A specific agreement will be drawn up for questions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rticle 13. Insurance

Participating students shall purchase the insurance, complying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both institutions.

Article 14. Regulations

Participating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both institutions and to the laws of the countries. Any breach of these rules and laws wi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sciplinary policy of both institutions and the laws of the respective countries.

Article 15. Contact

Each institution shall appoint an administrative representative as a coordinator of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Article 16. Term of Agreement

1. 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force from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atures of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institutions and shall be effective for five years. It shall be renewed by mutual agreement.
2.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twelve (12) months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Termination will not affect the current Dual Degree Program participants from completing their activiti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rticle 17. Amendment to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of both institutions.

Article 18. Settlement of Disputes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made in English, Japanese and Chinese, each of which in two equally authentic copies. All disputes will be resol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each country.

On behalf of
Graduate School of Comprehensive Human
Sciences
University of Tsukuba

On behalf of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Toshiharu Omuka
Provost
Graduate School of Comprehensive Human
Sciences
University of Tsukuba

.....
Chu-Fang Lo
Dean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ate:

Date:

国立大学法人筑波大学大学院人間総合科学研究科と国立台湾大学生命科学院との間におけるデュアルディグリープログラムに関する覚え書き

学術協力を促進し、将来、国際舞台において重要な役割を担う学生を育成するため、以下の条件において、国立大学法人筑波大学（以下筑波大学）と国立台湾大学がこのデュアルディグリープログラムに関する覚え書きを結ぶこととする。

両者は二つの大学院レベルの学位（筑波大学人間総合科学研究科と国立台湾大学生命科学院からの学位）を授与する「デュアルディグリープログラム」を可能とするため次のとおり合意する。

第1条：目的

この覚書は、両大学院の学生が国際社会環境に適応するためより広い学術及び文化的教育を行うことを目的とする。両大学院の学生が二つの大学院（筑波大学人間総合科学研究科と国立台湾大学生命科学院）において、修士及び博士の学位を取得する候補者となることを認め、同時に日本及び台湾国間の科学及び技術的協力を最大限に実施する。

第2条：定義

この覚書は、国立台湾大学生命科学院に留学する筑波大学人間総合科学研究科の大学院学生及び筑波大学人間総合科学研究科に留学する国立台湾大学生命科学院の大学院学生双方の為のデュアルディグリープログラムの条件を定義する。

第3条：デュアルディグリープログラムの参加者

デュアルディグリープログラムの参加者は、どちらか一方の大学院の正規学生では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本計画は以下に該当する大学院生のみ申請可能である。

- 1) 国立台湾大学生命科学院の修士および博士課程の学生
- 2) 筑波大学人間総合科学研究科の修士および博士課程の学生

第4条：参加学生の選抜、承認および手続き

デュアルディグリープログラムの参加者は、所属大学の修士または博士課程の正規学生であり、学生は所属大学にて選抜され、受け入れ大学に推薦し、受け入れ大学の審査によって受け入れが決定される。本プログラムに参加する学生が渡航、出入国手続きを申請する為に必要な正式な入学許可書、あるいは必要な関係書類の発行は受け入れ大学が

提供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また、受け入れ大学は本計画の参加学生に履修に関する手続き、学校生活とそれぞれの文化への適応に関する協力を提供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第5条：履修、休学、復学および単位の履修免除

本計画に参加する学生は双方の大学の規定により、履修申請、休学、復学などの手続きを行う。また、単位の履修免除については、双方の関連する規定により行う。

第6条：デュアルディグリープログラムの採用言語

留学生に対する全ての授業は英語を用いて行われる。

第7条：入学の為の授業料等の取扱い

- 1) 本計画に参加する国立台湾大学生命科学院の学生は国立台湾大学に検定料・入学料・授業料を支払い、筑波大学への上記三項目の支払いは免除される。
- 2) 本計画に参加する筑波大学人間総合科学研究科の学生は、筑波大学に入学金、授業料を支払い、国立台湾大学への上記二項目の支払いは免除される。
- 3) その他の費用は、参加する学生が自分で負担する。

第8条：研究内容および関連規定

- 1) 通常、修士課程および博士課程の修業研究期間はそれぞれ2年と4年である。双方の指導教員が共同計画書および双方大学がこれに関する協議に同意署名した場合は延長が可能である。
- 2) 共同指導下での論文準備期間は双方の大学に平等に配分し、またそれぞれの国における滞在期間は同等とする。本プログラムに参加する修士課程の学生はいずれの国における滞在期間は12ヶ月以下、また博士課程の学生は24ヶ月以下にはならない。

第9条：論文作成

- 1) 学位論文は英語執筆とする。
- 2) 学位論文は英語、中国語、日本語のそれぞれの要約付きとする。

第10条：論文発表審査

- 1) 双方の大学にて共同で論文発表審査を一回行う。発表審査の場所は国立台湾大学あるいは筑波大学にて行う。双方ともに論文発表審査の有効性を認め、また発表言語は英文とする。

2) 修士課程および博士課程の論文発表審査委員会は双方より同数の審査委員が参加する。審査委員は最低四名とし、双方の指導教員はこれに参加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また、規定により関連領域の専門委員とともに論文発表審査委員会を組織する。論文発表審査委員会の組織は双方の大学の規定を遵守し、双方の学長の認可を得る。論文発表審査委員会の主査は両校の規定により定める。

第11条 学位認定規定

1) 提出された学位論文は論文発表審査委員会にて発表し、合格と承認されたのち認定される。筑波大学においては日本の現行修士授与および博士授与規定に従い、該当者に筑波大学学位修士または学位博士を授与する。国立台湾大学では、台湾の現行修士授与および博士授与規定に従い、該当者に国立台湾大学学位修士または学位博士を授与する。

2) 論文発表審査委員会の記録はデュアルディグリーの承認の必須である。

第12条 論文の出版および所有権

論文内容および知的所有権の保護、両校にてなされた共同研究の発表、使用および論文の権利保護は、両国の関連規定および両校の指導教員の協議を遵守する。産業財産権に関するものは、新たに特定の協議書を作成する。

第13条：保険

本計画に参加する学生は双方の学校の規定に従って、保険関連の手続きを行う

第14条：規則

デュアルディグリープログラム参加学生は、受け入れ国の法律および受け入れ大学の内部規定を順守するものとする。参加学生がこれら法律及び内部規定に違反した場合は、受け入れ国及び大学の懲戒方針により罰せられる。

第15条：デュアルディグリープログラムの担当

筑波大学人間総合科学研究科及び国立台湾大学生命科学院は、デュアルディグリープログラムの調整役として事務代表者を任命する。

第16条：覚書の有効期間及び終了

1) この覚書は、両大学の代表者による署名の日から有効となり、有効期間は5年間とする。また、双方の合意に従って更新される。

2) この覚書は、いずれの側からでも 12 ヶ月の予告をもって終了できる。ただし、既に受け入れた交流学生に対しては、その学業計画が全うされるまではその責務を果たし続ける。

第 17 条：覚書の修正

両大学は相互の合意に従ってこの覚書を修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第 18 条：問題発生時の解決方法

この覚書は中国語、英語および日本語により 2 部作成し、いずれも等しく正文である。日本における全係争は日本の法律及び習慣により解決される。台湾における全係争は台湾の法律及び習慣により解決される。

国立大学法人筑波大学人間総合科学研究科

研究科長

氏名：五十殿 利治

署名：

日時：

国立台湾大学生命科学院

院長

氏名：羅 竹芳

署名：

日時：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規定
部分條文第三、四、五、七點修正對照表

100.9.22.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u>、本院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於每年本院公告期限內，由各單位提報申請，經本院「績優教研人員推薦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向校推薦支給績優加給，<u>績優加給給與期限一年，期滿經本院審議後，得再核給。</u></p> <p>（一）已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p> <p>（二）任職滿三年以上者，其三年內具體績優事蹟依本院「現職暨績優教師綜合評量表」（如附表）之第1至第25項累計計分達20分以上，始具申請資格。</p> <p>（三）任職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其任職期間內具體績優事蹟依本院「現職暨績優教師綜合評量表」（如附表）之第1至第25項累計計分達10分以上；或其三年內（含未在本院任職）比照現職之累計計分達20分以上，始具申請資格。</p>	<p>三、本院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於每年本院公告期限內，由各單位提報申請，經本院「績優教研人員推薦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向校推薦支給現職績優加給。</p> <p>（一）已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p> <p>（二）任職滿三年以上者，其三年內具體績優事蹟依本院「現職暨績優教師綜合評量表」（如附表）之第1至第25項累計計分達20分以上，始具申請資格。</p> <p>（三）任職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其任職期間內具體績優事蹟依本院「現職暨績優教師綜合評量表」（如附表）之第1至第25項累計計分達10分以上；或其三年內（含未在本院任職）比照現職之累計計分達20分以上，始具申請資格。</p>	<p>配合母法本校新修定之「國立台灣大學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將「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直接稱為績優加給，並合併辦理。</p> <p>增列本校母法修改績優加給給與期限改為一年。</p>

<p>四、新聘績優人員若符合上列第三點第二款資格條件，或合於以下資格條件者，<u>經本院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向校推薦績優加給。</u></p> <p>(一) 新聘績優人員如為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較高標準。</p> <p>(二) 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十至<u>二十五點</u>不等。如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資格者，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新聘績優加給給與期限最多<u>一年</u>，新聘績優人員僅適用於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教研人員為限。</p>	<p>四、新聘績優人員若符合上列第三點第二款資格條件，或合於以下資格條件者，由本院專案小組於聘任當時審議推薦：</p> <p>(一) 新聘績優人員如為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較高標準。</p> <p>(二) 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十至<u>二十點</u>不等。如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資格者，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新聘績優加給給與期限最多<u>三年</u>，新聘績優人員僅適用於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教研人員為限。</p>	<p>依本校母法修改支給點數範圍為「<u>二十五點</u>」。為考量與現職加給衡平性，調整績優加給點數，並改以範圍規範，縮短與特聘差距。</p> <p>本修正配合母法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第三點一至三項</p> <p>(一)教授級績優加給：每月支給二十至二十五點。(二)副教授級績優加給：每月支給十五至二十點。(一)助理教授級績優加給：每月支給十至十五點。</p> <p>依本校母法修改績優加給給與期限為「<u>一年</u>」。但基於法律從新從優原則，99學年通過者得支領至102.7.31;100學年通過者得支領至103.7.31。</p>
<p>五、本校<u>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u>、特聘加給、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僅擇一高者支領。</p>	<p>五、本校特聘加給、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僅擇一高者支領。</p>	<p>依本校母法增列。</p>
<p>七、本院績優教研之名額分配及加給以校方規定為準，院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向校推薦之教師人數若超出本校分配予本院之名額，本院得以自籌收入核發現職績優加給。</p>	<p>七、本院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向校推薦之教師人數若超出本校分配予本院之名額，本院得以自籌收入核發現職績優加給。</p>	<p>為配合本校母法合併辦理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及各職級績優加給支給規定不同，增列說明。</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9.9.10.本院99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9.9.14.本校第26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本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1.18.本校第26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9.22.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院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二、本院副教授級以下教研人員任現職六年以上未升等者，不得被推薦申請支給現職績優加給。

三、本院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於每年本院公告期限內，由各單位提報申請，經本院「績優教研人員推薦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向校推薦支給現職績優加給。績優加給給與期限一年，期滿經本院審議後，得再核給。

（一）已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二）任職滿三年以上者，其三年內具體績優事蹟依本院「現職暨績優教師綜合評量表」（如附表）之第1至第25項累計計分達20分以上，始具申請資格。

（三）任職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其任職期間內具體績優事蹟依本院「現職暨績優教師綜合評量表」（如附表）之第1至第25項累計計分達10分以上；或其三年內（含未在本院任職）比照現職之累計計分達20分以上，始具申請資格。

四、新聘績優人員若符合上列第三點第二款資格條件，或合於以下資格條件者，由經本院專案小組於聘任當時審議推薦通過後，向校推薦績優加給。

（一）新聘績優人員如為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較高標準。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十至三十點二十五點不等。如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資格者，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新聘績優加給給與期限最多三一年，新聘績優人員僅適用於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教研人員為限。

五、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僅擇一高者支領。

六、本院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於本院或他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

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列為專案小組候選人。

七、本院績優教研之名額分配及支給以校方規定為準，院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向校推薦之教師人數若超出本校分配予本院之名額，本院得以自籌收入核發現職績優加給。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第三、四、十五、十七條修正對照表

100年1月18日本校第2654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0年9月22日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辦法如下：</p> <p>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u>至少</u>每五年實施一次評鑑。</p> <p>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u>應</u>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實施再評鑑。</p> <p>三、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覆評通過者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二目辦理。</p> <p>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p> <p>五、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p>	<p>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辦法如下：</p> <p>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每五年實施一次評鑑。</p> <p>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u>需</u>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實施再評鑑。</p> <p>三、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覆評通過者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二目辦理。</p> <p>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p> <p>五、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標點符號修正。</p>

<p>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p>	<p>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p>	
<p>第四條 凡最近1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1學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凡最近1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1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 8 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u>惟滿足本院升等標準且申請升等但未獲院方或校方通過者，得不受前款項 8 年之限制，但需於 3 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u>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 93 年 6 月 29 日起算。</p>	<p>第十五條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 8 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 3 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 93 年 6 月 29 日起算。</p>	<p>放寬助理教授 8 年條款升等之門檻。 <u>文字分段並修改。</u></p>
<p>第十七條 本院為複審各系所教師評鑑案及教師免辦評鑑申請案，應設「院教師評鑑小組」。「院教師評鑑小組」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院內免評鑑教師或資格相當之校內外人士擔任之。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十七條 本院為複審各系所教師評鑑案及教師免辦評鑑申請案，應設「院教師評鑑小組」。「院教師評鑑小組」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院內免評鑑教師或資格相當之校內外人士擔任之。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增列小組召集人。</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92年11月20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8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5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9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6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7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9日本校第23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2月24日本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6日本校第23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3日本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6日本校第23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0日本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5日本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 1月17日本校第241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4月13日本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 10月14日本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本校第2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日本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3日本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日本校第249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 3月6日本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 4月16日本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 5月19日本校第25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2日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本校第259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年6月10日本院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9日本校第2629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9年12月23日本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8日本校第2654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0年9月22日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辦法如下：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至少每五年實施一次評鑑。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實施再評鑑。

三、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

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覆評通過者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二目辦理。

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五、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第四條 凡最近1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1學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五條 教師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六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2次或教學優良獎15次者（1次傑出獎等同8次優良獎）。

六、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鑑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各教師提出免評鑑之申請，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辦理，並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

各系所辦理免評鑑教師之審查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2月底或9月底前送院。

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系所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

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資格。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評鑑。

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遭受重大變故者，於各單位進行評鑑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本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十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通過評鑑之標準、程序以及評鑑人資格等項，並報院核備。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3項，總分為100分。

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各受評項目占總分之分項比例範圍分別是：教學（30-50%）、研究（40-60%）、服務（10-15%），各系所得於院訂之分項比例範圍內，自訂其分項比例範圍。講師及舊制助教各受評項目占總分之分項比例範圍由系所自訂。受評教師之各受評項目應達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之基本標準，且其總得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

第十二條

各受評項目之評鑑內容及基本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評鑑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講師（含）以上教師各學期每週授課「共計時數」之平均（扣除休假、進修或簽准減授之學期資料），應符合本校規定之每週應授時數。

二、研究：

1.以評鑑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本款相關項目須為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執行且以本校任職單位發表之研究成果）

2.於評鑑期間，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至少應發表一篇在其專業領域近五年內曾排名前40%之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本款基本標準自101學年度開始施行）

三、服務：以參與系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講師（含）以上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之服務事蹟。

各系所應訂定前項各款受評項目之客觀標準，並報院核備。

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應繳送院方之資料如下：

一、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

二、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舊制助教可免送)。

三、教師評鑑報告表。

四、於評鑑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Impact factor / Rank)。

前項第一款到第三款表格(如附件)，由院統一制定，並自95學年度起實施。

第十四條

本院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鑑教學項目。

第十五條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93年6月29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8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

惟滿足本院升等標準且申請升等但未獲院方或校方通過者，得不受前款項8年之限制，但需於3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民國93年6月28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93年6月29日起算。

第十六條

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確實辦理評鑑與再評鑑，於每年2月底或9月底前完成作業，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院核定。

各系所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成立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校外評鑑委員至少應2人(含)以上，評鑑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評鑑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系(所)外至少2名之外審委員審查。

第十七條

本院為複審各系所教師評鑑案及教師免辦評鑑申請案，應設「院教師評鑑小組」。「院教師評鑑小組」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院內免評鑑教師或資格相當之校內外人士擔任之。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八條

本院複審核定各系所評鑑結果後，於3月底或10月底前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並提送院教評會報

告，另將院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

經評鑑未通過者，本院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99.3.30.本校第2617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0.6.16.本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9.22.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非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u>涉及審議教師升等之審查會議，會議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出席委員需全程參與，不得於會議結束前離席。</u></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非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p>	<p>使升等審查的有充分討論時間，並利於二次投票之進行。 院教評會召開教師升等之審議時，時間盡可配合委員許可之時段。</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12.24.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9.3.30.本校第2617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0.6.16.本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9.22.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召集人）、副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所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專任教授推選之，其人數應比當然委員人數多三名。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再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但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各系所擔任推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 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名譽教授致聘暨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後二星期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非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涉及審議教師升等之審查會議，會議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出席委員需全程參與，不得於會議結束前離席。
- 第六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出席；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採無記名投票。對教師新(改)聘、升等之審查，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本院始向校方推薦。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暨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3.17.本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12.本校第266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9.22.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其審查事宜，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及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其審查事宜，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及本細則辦理之。	未修正。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審查項目及其比重如下： 一、教學，占百分之四十。 二、研究，占百分之五十。 三、服務，占百分之十。 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不予升等。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審查項目及其比重如下： 一、教學，占 <u>百分之四十</u> 。 二、研究，占 <u>百分之五十</u> 。 三、服務，占 <u>百分之十</u> 。 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不予升等。	未修正。 擬修正說明： 對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審查比重，如需修改需共識同意，可進行討論。
第四條 教學成績按現職內 <u>近七學年內</u> 的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及教學績效評定。本項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第四條 教學成績按現職內之 <u>近五至七學年內</u> 的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及教學績效評定。本項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修正教學成績的審議年限；以 <u>七學年之成績為考量</u> 。 補充說明： 教學及服務評比無法提出全校或全院共同標準(目前只有最低要求)，因此這二部分評比委任服務系所辦理，也不送外審。評比精神為門檻制，以杜絕教師一心研究，不理教學與服務。若在教學與服務項目有特別表現者，系所應於升等送審資料詳列，有助升等審查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研究成績按送審之代表著作及現職內最近七年之研究成果評定。</p> <p>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應達下列(一)或(二)款之標準：</p> <p>(一) 升等申請人於近三年內曾主持國科會計畫。</p> <p>(二) 升等申請人於本次升等期間之研究著作得分應達標準為：1.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225分2. 副教授升教授300分(依附件1「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計算)。</p> <p>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以升等申請人在五年內，於其專業領域近五年中曾排名前40%之SCI期刊發表或已為接受並出具證明，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論文內容須為教師於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但有特殊情形者，由升等申請人所屬系所簽注意見，並經本院教評會同意後，不在此限。</p> <p>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代表著作得延為七年內、參考著作為九年內。</p>	<p>第五條 研究成績按送審之代表著作及現職內最近七年之研究成果評定。</p> <p>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應達下列(一)或(二)款之標準：</p> <p>(一) 升等申請人於近三年內曾主持國科會計畫。</p> <p>(二) 升等申請人於本次升等期間之研究著作得分應達標準為：1.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225分2. 副教授升教授300分(依附件1「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計算)。</p> <p>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以升等申請人在五年內，於其專業領域近五年中曾排名前40%之SCI期刊發表或已為接受並出具證明，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論文內容須為教師於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但有特殊情形者，由升等申請人所屬系所簽注意見，並經本院教評會同意後，不在此限。</p> <p>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代表著作得延為七年內、參考著作為九年內。</p>	<p>未修正。</p> <p>未修正說明： 因為本院研究領域同質性較高，學術外審可由院統籌辦理。</p>
<p>第六條 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本項目依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p>	<p>第六條 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本項目依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p>	<p>未修正。</p> <p>未修正說明： 教學及服務評比無法提出全校或全院共同標準(目前只有最低要求)，因此這二部分評比委任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務系所辦理，也不送外審。評比精神為門檻制，以杜絕教師一心研究，不理教學與服務。若在教學與服務項目有特別表現者，系所應於升等送審資料詳列，有助升等審查通過。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工作分研究著作初審及院教評會複審兩階段進行。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工作分研究著作初審及院教評會複審兩階段進行。	未修正。
第八條 第一階段研究著作初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院內外研究傑出人士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初審升等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審查小組委員應為具備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之免辦評鑑條件之校內外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 本審查小組負責推薦升等申請人學術論著之校外審查委員名單，每位升等申請人一律送六位審查委員審查。升等申請人之單位主管得提供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及希望迴避之審查委員名單。 學院於完成審查後，應將升等申請人研究部分之外審結果送回系所，系所得依學院外審結果或自行送審結果（至少三位）進行系所教評會審議，推薦升等人選。	第八條 第一階段研究著作初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院內外研究傑出人士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初審升等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審查小組委員應為具備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之免辦評鑑條件之校內外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 本審查小組負責推薦升等申請人學術論著之校外審查委員名單，每位升等申請人一律送六位審查委員審查。升等申請人之單位主管得提供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及希望迴避之審查委員名單。 學院於完成審查後，應將升等申請人研究部分之外審結果送回系所，系所得依學院外審結果或自行送審結果（至少三位）進行系所教評會審議，推薦升等人選。	未修正。
第九條 第二階段院教評會複審，先請升等申請人其所屬主管作簡述說明後（如	第九條 第二階段院教評會複審，先請升等申請人其所屬主管作簡述說明後（如	未修正。 未修正說明： 1. 若教師升等僅由系所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附件2)，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升等申請人個別行使審核權，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由本院依得票數高低，於校方分配名額內依序推薦。如推薦升等名額未達本校分配名額時，得針對未獲推薦之升等申請人（第一次投票，獲得票數達1/2）再進行第二次投票，獲得出席委員同意票達2/3者，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剩餘名額。</p>	<p>附件2)，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升等申請人個別行使審核權，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由本院依得票數高低，於校方分配名額內依序推薦。如推薦升等名額未達本校分配名額時，得針對未獲推薦之升等申請人（第一次投票，獲得票數達1/2）再進行第二次投票，獲得出席委員同意票達2/3者，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剩餘名額。</p>	<p>教評會負責審查，而院教評會只行使同意權。此違反教評會三級三審制度。</p> <p>2.建議院教評委員當推薦升等人數少於校方分配名額時，將尊重各系所決議，應予以升等？(但不能明定於法條中，因違反三級三審制度。</p>
<p>第十條 校外合聘人員之升等比照辦理。</p>	<p>第十條 校外合聘人員之升等比照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100學年度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100學年度施行。</p>	<p>未修正。</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2.11.6.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8.本校第23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12.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再議
98.12.17.本院院教師升等標準訂定研議小組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2.24.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9.本校第26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17.本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12.本校第266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9.22.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其審查事宜，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及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審查項目及其比重如下：

一、教學，占百分之四十。

二、研究，占百分之五十。

三、服務，占百分之十。

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不予升等。

第四條 教學成績按現職內之近五至七學年內的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及教學績效評定。本項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第五條 研究成績按送審之代表著作及現職內最近七年之研究成果評定。

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應達下列（一）或（二）款之標準：

（一）升等申請人於近三年內曾主持國科會計畫。

（二）升等申請人於本次升等期間之研究著作得分應達標準為：1.助理教授升副教授225分2.副教授升教授300分(依附件1「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計算)。

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以升等申請人在五年內，於其專業領域近五年中曾排名前40%之SCI期刊發表或已為接受並出具證明，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論文內容須為教師於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但有特殊情形者，由升等申請人所屬系所簽註意見，並經本院教評會同意後，不在此限。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代表著作得延為七年內、參考著作為九年內。

第六條 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本項目依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工作分研究著作初審及院教評會複審兩階段進行。

第八條 第一階段研究著作初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院內外研究傑出人士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初審升等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審查小組委員應為具備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之免辦評鑑條件之校內外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

本審查小組負責推薦升等申請人學術論著之校外審查委員名單，每位升等申請人一律送六位審查委員審查。升等申請人之單位主管得提供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及希望迴避之審查委員名單。

學院於完成審查後，應將升等申請人研究部分之外審結果送回系所，系所得依學院外審結果或自行送審結果（至少三位）進行系所教評會審議，推薦升等人選。

第九條 第二階段院教評會複審，先請升等申請人其所屬主管作簡述說明後（如附件2），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升等申請人個別行使審核權，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由本院依得票數高低，於校方分配名額內依序推薦。如推薦升等名額未達本校分配名額時，得針對未獲推薦之升等申請人（第一次投票，獲得票數達 $1/2$ ）再進行第二次投票，獲得出席委員同意票達 $2/3$ 者，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剩餘名額。

第十條 校外合聘人員之升等比照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施行。

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升等用）修正註 1、註 2

單位						
姓名						
申請職級						
前次升等 (新聘)學年度						
序號	成果 類別 代碼 <small>(參看填表說明之 三)</small>	<u>本次升等期間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u> ★1.學術論文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技術移轉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論文 性質 分數 (C)	刊登 雜誌 分類 分數 (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1						
2						
3						
4						
5						
6						
7						
8						
9						
10						
積分（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25、副教授升教授須達 300）						

- ★註 1.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而延長選取研究成果著作期限者請附證明文件，未附者將不採計。
- ★註 2. 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申請案不予通過。

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填表方式

一、研究成果類別代碼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01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04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02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05	專利
		06	技術移轉
03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07	專利且技轉

二、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本次升等期間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名稱之填寫：

1. 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符號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 SSCI 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SSCI)。
6. 刊載於 EI 收錄之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EI)。

(二) 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主持人務必上國科會研究人才網個人網頁，更新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表 C303)。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2.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4. 請參看本填表說明六之(二)填寫(C)、(J)、(A)三項加權分數。

三、研究成果計分

(一)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近一年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IF ≥ 5	IF
排名 ≤ 20.00%	5 分
20.00% < 排名 ≤ 40.00%	4 分
40.00% < 排名 ≤ 60.00%	3 分
60.00% < 排名 ≤ 80.00%	2 分
排名 80.00% 以後	1 分
2-2. 國內 SCI 期刊	參看附表 1
2-3. EI 期刊 (以最近一年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 分
2-4.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 2 作者	3.0 分
第 3 作者	1.0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 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2. 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 3. 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 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二) 七年內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 (本次升等期間獲得之專利或簽約之技術移轉)

No.	類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5	1	1
2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0	1	1
3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4	國外發明專利	50	1	1
5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50	1	1
6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1	1
7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1	1
8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0	1	1

註 1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註 2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 2 人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 100%計分，3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90%計分，4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80%計分，5 人或 5 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70%計分。

註 3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註 4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附表 1. 國內 SCI 期刊、國科會生醫科學雜誌之排名加權分數(J)

No.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SCI 期刊	加權分數 (J)
1	生醫科學雜誌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	國科會	SCI	4.0
2	台灣醫學會雜誌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	SCI	3.0
3	中國化學會誌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中國化學會	SCI	3.0
4	動物研究學刊 (Zoolog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3.0
5	中國生理學雜誌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中國生理學會	SCI	2.0
6	Botan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4.0
7	藥物食品分析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SCI	3.0
8	中華醫學會雜誌 (Chinese Medical Journal-Taipei)	中華醫學會	SCI(expanded)	1.5
9	中華皮膚科醫學雜誌 (Dermatologica Sinica)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SCI(expanded)	1.5

※ 上表所列國內 SCI 雜誌之加權分數係依據 2008 JCR 資料計算，謹供參考。

系所主管推薦說明

98.12.17 訂定

系所：_____ 升等教師：_____ 升等職稱：_____

1. 教學方面：（請針對教師於改善教學策略、提升教學品質等方面重點說明）

2. 研究方面：（請針對教師於國內外該研究領域之地位與影響力重點說明）

3. 服務方面：（請針對教師於校內外公共事務之參與度與服務熱忱重點說明）

系主任（所長）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院教師升等相關規定修正建議彙整

擬修正重點	相關修定意見	研修小組修正建議
<p>1. 充足升等審查的討論時間，有利於二次投票之進行。(附件 1) <u>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五條 增加以下描述 「涉及審議教師升等之審查會議，會議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出席委員需全程參與，不得於會議結束前離席。」</p>	<p>1. 請院方針對升等辦法研修召開全院公聽會，讓老師們現場表達意見、溝通交流以達成共識!! (生技系)</p> <p>2. 其他修定意見說明： 「會議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出席委員需全程參與，不得於會議結束前離席。」 列入設置辦法條文，不是解決目前院升等名額浪費掉的辦法。(生技系)</p> <p>3. 請院方提出是否有其他類似條文規定開會多久，開會多久是主持人負責掌握開會節奏視實際的需要而定，本院辦法加此規定於條文中，並不妥。(生技系)</p> <p>4. 此條文的約束力為何？解除委員資格？終身不得擔任評委？不續聘？扣薪水？那院辦要開會就要調查所有23位委員沒事的時段來開會才合理，請院方先斟酌可行性。若像以前都在週四中午開會，不管委員有無上課，將會議時間會加在條文中，實不合理。(生技系)</p>	<p>或可利用週末開會審議。(莊副院長)</p>
<p>2. 強調教學的貢獻；教學方面之審議均以七學年之成績作考量。(附件 2) <u>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u> 第四條 修正如下 第四條 教學成績按現職內之近<u>五至</u>七學年內的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及教學績效評定。本項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p>	<p>既然「2. 強調教學的貢獻；教學方面之審議均以七學年之成績作考量。」為何調降教學所佔審查比重？「4. 100 學年度院方新實施之升等審查細則說明。(1) 審查項目之比重有調整：教學 40%(原 45%)、研究 50%(原 45%)、服務 10%。」(分細所)</p>	<p>與後面相同。(莊)</p>
<p>3. 放寬因為沒升等而不續聘的觀察標準，並依據動物所建議修正文字。(附件 3) <u>本院教師評鑑辦法</u> 第十五條 修正如下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 8 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u>滿足本院升等標準且申請本院升等而未獲院方或校方通過</u></p>	<p>1.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93年6月29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8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u>惟滿足本院升等標準且申請本院升等但未獲院方或校方通過者，</u>得不受前款8年之限制，<u>但需於3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u>，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動物所建議修正)</p>	<p>沒有很大差別，沒有意見。(莊) 從動物所建議修改。(張副院長) 同意張所長的再修正意見。(吳益群教授)</p>

擬修正重點	相關修定意見	研修小組修正建議
<p>者，需於3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p>		
<p>4. 100學年度院方新實施之升等審查細則。(另於表格後分點說明)</p> <p>原相關條文： 本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九條 第二階段院教評會複審，先請升等申請人其所屬主管作簡述說明後(如附件2)，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升等申請人個別行使審核權，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由本院依得票數高低，於校方分配名額內依序推薦。如推薦升等名額未達本校分配名額時，得針對未獲推薦之升等申請人(第一次投票，獲得票數達1/2)再進行第二次投票，獲得出席委員同意票達2/3者，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剩餘名額。</p>	<p>1. 建議學術論著之校外審查委員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宜。因此，本院教師審查細則第八條中5至9行建議修正如下：本審查小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推薦升等申請人學術論著之校外審查名單，每位升等申請人一律送六位審查委員審查。升等申請人之單位主管得提供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及希望迴避之審查委員名單。學院於完成審查後，應將升等申請人研究部份之外審結果送回系所，系所得依學院外審結果或自行送審結果(至少三位)進行系所教評會審議，推薦升等人選。(植科所)</p> <p>1. 修定重點說明(7)執行上可能會發生的問題，未周詳考慮，恐產生不公平的票數問題。(生技系)</p> <p>1. 修定重點說明(4)寫法未能確實，複審定義不明，「二為教評會複審」，指院教評會，還是包括系所教評會？若是，(4)~(6)前後文不一致。(生技系)</p> <p>2. 如果各系所推薦升等人數少於校方分配名額時，院教評會應尊重各系所決議，應予以升等。若超過校方名額時，則由院教評會委員投票決定。(植科所)</p> <p>4. 教師升等之通過與否應由系所教評會負責審查。(生態所)</p>	<p>1. 這樣是否違背學校母法？(莊)</p> <p>1. 大學教師升等必需就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部分作評比，但是教學及服務評比無法提出全校或全院共同標準(目前只有最低要求)，因此這二部分評比委任服務系所辦理，也不送外審。評比精神為門檻制，以杜絕教師一心研究，不理教學與服務。若在教學與服務項目有特別表現者，系所應於升等送審資料詳列，有助升等審查通過。因為生科院研究領域同質性較高，學術審查可由院統籌辦理。(張)</p> <p>1. 同意張所長的再修正意見。(吳)</p> <p>2. 沒有經過院投票就逕行通過升等？這樣是否違背學校母法？(莊)</p> <p>2. 可建議院教評委員當推薦升等人數少於校方分配名額時尊重各系所決議，應予以升等，但不能明文規定，因違反三級三審制度。(張) (同意張所長的再修正意見。(吳))</p> <p>4~7. 與上述的問題一樣，是否違背學校母法？(莊)</p> <p>4. 違反三級三審制度。(張) (同意張所長的再修正意見。(吳))</p>

擬修正重點	相關修定意見	研修小組修正建議
<p>本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審查項目及其比重如下： 一、教學，占百分之四十。 二、研究，占百分之五十。 三、服務，占百分之十。 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不予升等。</p> <p>本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五條 研究成績按送審之代表著作及現職內最近七年之研究成果評定。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應達下列(一)或(二)款之標準： (一)升等申請人於近三年內曾主持國科會計畫。</p>	<p>5. 系所教評會通過推薦後，如院總推薦名額未達校方分配名額時，原則上院教評會只行使同意權。(生態所)</p> <p>6. 系所教評會通過推薦後，如院總推薦名額高於校方分配名額時，由院教評會委員投票進行排序。(生態所)</p> <p>7. 如院教評會委員對系所之推薦有異議時，應具體說明其理由，經院教評會討論後，由院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是否同意系所之推薦。(生態所)</p> <p>8. 既然「2. 強調教學的貢獻；教學方面之審議均以七學年之成績作考量。」為何調降教學所佔審查比重？「4. 100 學年度院方新實施之升等審查細則說明。(1) 審查項目之比重有調整：教學 40%(原 45%)、研究 50%(原 45%)、服務 10%。」(分細所)</p> <p>8. 建議維持原比例：教學 45%, 研究 45%(生科系)</p> <p>9. 建議參考醫學院制度，建立可升等之評分標準。凡達到評分標準以上者，依分數高低排序，升滿所有名額。讓擬升等者，有努力的標準可以依循。(生技系)</p> <p>10. 應將大法官解釋文的精神納入，不宜以委員個人好惡投票結果，決定升等通過與否。(生技系)</p> <p>11. 醫學院有公開演講，院評委員和院長都出席聆聽，以示慎重，生科院無讓升等教師發表研究成果與主動表現的機會。演講是升等教師在投票前可主動表現爭取選票的機會，也是升等人可以自行掌控的條件。(也可加強院教師間順便互相交流的機會)(生技系)</p> <p>11. 建議在院教評會召開前，讓申請人有機會在評審委員前進行演講，並針對評審</p>	<p>5, 6. 同2說明。(張)</p> <p>7. 因投票採無記名制，無從知悉反對理由。(張)</p> <p>8. 沒有很大差別，沒有意見。(莊)</p> <p>8. 審查比重修改需共識同意。(張)</p> <p>8. 有關分細所提出的教學、研究、服務比重問題可至會議表決。(吳)</p> <p>8. 不論比例如何調整，重點是要如何落實該比例的公平性。(陳副院長)</p>

擬修正重點	相關修定意見	研修小組修正建議
<p>(二) 升等申請人於本次升等期間之研究著作得分應達標準為：1.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225分 2. 副教授升教授 300分 (依附件1「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計算)。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以升等申請人在五年內，於其專業領域近五年中曾排名前40%之SCI期刊發表或已為接受並出具證明，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論文內容須為教師於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但有特殊情形者，由升等申請人所屬系所簽注意見，並經本院教評會同意後，不在此限。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代表著作得延為七年內、參考著作為九年內。</p>	<p>委員之提問進行答辯，以示慎重，維護升等申請人的權益。(生技系)</p> <p>12. 應由院教評會充分討論後，才實施。本審查細則是由院另組小組制定，院務會議通過，未經執行單位的院教評會討論來制定細則，將來施行上可能有缺失。(生技系)</p> <p>13. 建議若申請人在系教評會召開之後有論文獲接受，能於院教評會召開前隨時更新著作得分表。(生技系)</p> <p>13. 我對[升等研究著作得分標準]有些意見，雖然[助理教授升等門檻 225分，副教授升等門檻 300分]一項似乎不是這回修正的目標，我認為各系所長官應注意此一升等門檻潛在的"領域歧視"問題。雖然這門檻對各生命科學領域而言，都不是遙不可及，但有些領域容易越過門檻，有些領域不易越過門檻，我認為這就是歧視了。如果，遊戲玩過火，用[升等研究著作得分]來為升等排序，那就更不是我們所願見的。……(生科系)</p> <p>13. 代表作排名前 25% 一篇。(生科系)</p>	<p>13. 升等細則計算分數只是門檻，不作排名之用，升不升等和很多事情相關，如系所主管說明、外審意見、教學及服務表現等。</p> <p>取消 IF 加權，對頂尖文章不公平，與校方政策相左。(張)</p>

100 學年度院方新實施之升等審查細則說明。(整理自相關條文)

- (1) 審查項目之比重有調整：教學 40%(原 45%)、研究 50%(原 45%)、服務 10%。
- (2) 研究成績之代表作及研究成果年限延長：代表作應為五年內(原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排名前 40% SCI(原未明文規定排名)文章一篇(原 1-3 篇)；而研究成果(包含：正式論文(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病例報告(case report)、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專利、技術移轉、專利且技轉)為七年內，並依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填寫計算得分。
- (3) 教學成績年限延長至 5-7 學年(原 3-5 學年，擬統一改為七學年)。
- (4)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工作改分為兩階段進行一為研究著作初審、二為院教評會複審。先由院審查小組送研究著作外審，結果送回系所審議後，再進行院教評會審核。
- (5) 研究著作初審進行方式為：升等申請人提送升等研究成績資料及系所主管提送校外建議審查及希望迴避審查之委員名單，給予審查小組推薦升等申請人每位六位審查委員進行初審。外審結果送回系所教評會審議，推薦升等人選。
- (6) 複審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升等申請人個別行使審核權，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於校方分配名額內依得票數高低推薦。
- (7) 如推薦升等名額未達本校分配名額時，欲進行第二次投票前，不需要再經過表決2/3同意即可進行；得針對第一次投票得票數達1/2(原為3/5)之升等申請人再進行第二次投票，獲得出席委員同意票達2/3者，依得票數高低遞補剩餘名額。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 年 7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母法修正法源依據名稱。
第三條 所教評會之職掌： <u>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u> <u>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u> <u>三、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u> <u>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u> <u>五、教師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u> <u>六、其他依法令應由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u>	第三條 所教評會之職掌： <u>一、教師新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u> <u>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教師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u> <u>三、其他依法令應由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u>	1. 將第一項職掌分列為六款，以利教評會分工規定。
第四條 所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第四條 所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達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之停聘、解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1. 文字修正。 2. 依 99 年 9 月 25 日校教評會決議，將停聘、解聘修正為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2年12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2年12月18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2月1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2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29日本校第2482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99年5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27日本校第263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7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教師出國達半年以上者，則喪失委員資格）。

一、所長為所教評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二、當然委員：由所長擔任之。

三、推選委員：由所長提名，經所務會議通過之本所專任（含一系五所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至少四名組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較低職等教師不得審議高於其職等教師之升等審查。

五、所升等教評會委員由至少五名較高職等教師組成。

六、遇所升等教評會委員不足五名時，由院與所長協調後協助推舉委員。升等教評會委員需全程會議參與始得投票審議。

七、若副教授代理所長時，逢升等教授申請案，由代理所長召集所升等教評會，推舉升等教評會主席，並自行迴避。

第三條 所教評會之職掌：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五、教師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由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四條 所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 第五條 所教評會投票採無記名方式。所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出席；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六條 所教評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第七條 所教評會於審議教師新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及解聘等案件時，應依所教評會「評審作業要點」客觀評審，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科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98100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99100.0509.2615)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p>	<p>母法於 100 年 3 月 19 日新增學位學程文字,故條文文字因應更動</p>
<p>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本校支薪之本所全體教師組成,所長為召集人、會議主席及當然委員,其餘教師則為推選委員。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與休假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p>	<p>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本校支薪之本所全體教師組成,所長為召集人、會議主席及當然委員,其餘教師則為推選委員。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與休假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所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與出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但升等案件: 一、教授級:由本所全體教授評審之。 二、副教授級:由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評審之。 三、助理教授級: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評審之。</p>	<p>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所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與出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但升等案件: 一、教授級:由本所全體教授評審之。 二、副教授級:由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評審之。 三、助理教授級: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評審之。</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者,不得代理。</u></p>	<p>第四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但停聘、解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者,不得代理。</u></p>	<p>依母法...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將教師停聘、解聘由原來 2/3 委員同意改為半數同意。</p>
<p>第五條 本會出席委員須全程參與開會,否則不得參與表決,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之。議案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p>	<p>第五條 本會出席委員須全程參與開會,否則不得參與表決,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之。議案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和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p>	<p>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和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p>	<p>未修正</p>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 <u>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u> 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 及 院務會議通過 並 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台灣大學生科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9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92.11.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6.11.09)

98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9.05.26)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9.15)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本校支薪之本所全體教師組成，所長為召集人、會議主席及當然委員，其餘教師則為推選委員。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與休假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所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與出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但升等案件：
一、教授級：由本所全體教授評審之。
二、副教授級：由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評審之。
三、助理教授級：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評審之。

第四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者，不得代理。

第五條 本會出席委員須全程參與開會，否則不得參與表決，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之。議案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和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100 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9.15)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估辦法	原「教師評估辦法」配合生科院法條改成「教師評鑑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 <u>教師評鑑辦法</u> 」第十年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 <u>教師評估辦法</u> 」第十條訂定本辦法。	配合生科院「 <u>教師評鑑辦法</u> 」改修文字。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本所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接受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鑑。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本所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接受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	部份文字修正(評估改為評鑑)
第三條 各級教師 <u>評鑑</u> 辦法如下：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每五年實施一次 <u>評鑑</u> 。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 <u>四三至五</u> 年內實施第一次 <u>評鑑</u> 。 三、評鑑通過者，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 <u>評鑑</u> 。 四、評鑑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本所給予一至二年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應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後依本條第一款 <u>至及</u> 第三款辦理。 五、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每五年實施一次評估。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三、評鑑通過者，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評估。 四、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本所給予一至二年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應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後依第三款辦理。 五、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	依據生科院修正之辦法修改，增列覆評通過教師每次評鑑期間依據之條文。 <u>配合本院辦法修正。</u> <u>配合本院辦法修正。</u>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單位，其應受<u>評鑑</u>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p> <p>六、教師需經<u>評鑑</u>通過後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u>評鑑</u>者，經單位同意者可辦理<u>評鑑</u>。</p> <p>七、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u>評鑑</u>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p>	<p>單位，其應受評估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p> <p>六、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者可辦理評估。</p> <p>七、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p>	
<p>第四條</p> <p>凡最近一次<u>評鑑</u>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於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第四條</p> <p>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於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部份文字修正 (評估改為評鑑)</p>
<p>第五條</p> <p>教師未於<u>評鑑</u>期限內接受評鑑者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u>評鑑</u>結果時，視同<u>評鑑</u>不通過。</p>	<p>第六條</p> <p>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者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時，視同評估不通過。</p>	<p>部份文字修正 (評估改為評鑑)</p>
<p>第六條</p> <p>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依「<u>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六條</p> <p>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依「<u>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估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申訴管道之母法，於97年6月14日修改成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p>
<p>第七條</p> <p>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u>評鑑</u>。</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經本校認可者。</p> <p><u>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u></p> <p><u>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2次或教學優</u></p>	<p>第七條</p> <p>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估。</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1次傑出獎等同8次</p>	<p>因評鑑辦法改為每學期一次，教師提出免評鑑申請將配合生科院時程辦理。</p> <p>新增本校特聘教授為教師免評鑑之範圍</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良獎 15 次者(1 次傑出獎等同 8 次優良獎)。</p> <p>六、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鑑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p> <p>各教師提出免評鑑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p> <p>教師免評鑑申請，依生科院免評鑑申請之時程辦理，各教師得於期限內提出申請。</p>	<p>優良獎)。</p> <p>五、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p> <p>各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p> <p>各系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底前送院。</p>	
<p>第八條</p> <p>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所進行評鑑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長、院長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p>	<p>第八條</p> <p>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出國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所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長、院長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p>	<p>院版本第 9 條，取消休假及出國進修等文字。</p>
<p>第九條</p> <p>本所教師受評項目計有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總分為為壹佰分100 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70 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於本所「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p>	<p>第九條</p> <p>本所教師受評項目計有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總分為為壹佰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於本所「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p>	<p>文字修正(評估改評鑑)</p>
<p>第十條</p> <p>本所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評鑑小組。</p> <p>評鑑小組委員資格以在本校專任且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至五項免受評鑑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評鑑小組成員 3 至 5 位，以所長提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校外評鑑委員至少 2 人(含)以上。評鑑小組召集人由評鑑小組成員互選之。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理。</p>	<p>第十條</p> <p>本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p> <p>評鑑小組委員資格以在本校專任且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至五項免受評估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評鑑小組成員三至五位，以所長提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校外評估委員至少 2 人(含)以上。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理。</p>	<p>依照生科院修正辦法修改，原本評鑑為每學年辦理一次，現更改為每學期辦理一次。</p> <p>文字修正(評估改評鑑)</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若有<u>評鑑</u>委員因休假、出國進修或長期病假出缺，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遞補人選。</p> <p>受<u>評鑑</u>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2名之外審委員審查。<u>評鑑</u>小組成員亦得為審查委員。</p>	<p>若有評估委員因休假、出國進修或長期病假出缺，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遞補人選。</p> <p>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2名之外審委員審查。評估小組成員亦得為審查委員。</p>	
<p>第十一條</p> <p>本所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鑑教學項目</p>	<p>第十一條</p> <p>本所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鑑教學項目</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p> <p>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93年6月29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8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u>申請</u>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p> <p><u>惟</u>滿足本院升等標準且申請<u>本院</u>升等<u>但</u>未獲院方或校方通過者，<u>得</u>不受前項8年之限制，<u>但</u>需於3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p>	<p>第十二條</p> <p>本所助理教授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後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八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u>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u>，需於三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p>	<p>放寬因為沒升等而不續聘的觀察標準。</p> <p><u>配合本院辦法第十五條修正。</u></p>
<p>第十三條</p> <p>本所<u>評鑑</u>與再<u>評鑑</u>程序應於次學期開學之前完成，將<u>評鑑</u>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院核可。</p>	<p>第十三條</p> <p>本所評估與再評估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之前完成，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可。。</p>	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佈日施行。</p>	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 <u>評鑑施行細則</u>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 <u>評估施行細則</u>	評估施行細則改為評鑑施行細則
第一條 為提升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所「 <u>教師評鑑辦法</u> 」第九條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一條 為提升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所「 <u>教師評估辦法</u> 」第九條訂定本施行細則。	教師評估辦法改為教師評鑑辦法
第二條 <u>所長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召開臨時評鑑小組會議，選出評鑑小組召集人。評鑑小組召集人應於會議一週內通知該學年度應受評鑑之教師，依本院製定之統一表格，提供其被評鑑時段內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資料。此項工作應於每年4月20日或11月20日以前完成。</u>	第二條 所長至遲應於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召開臨時評估小組會議，選出評估小組召集人。評估小組召集人應於會議一週內通知該學年度應受評估之教師，依本所製定之統一表格，提供其被評估時段內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資料。此項工作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完成。 受評估教師如符合本院免評估教師資格，亦應於十月二十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送所辦理。	配合院版第7條增訂文字 每學期辦理教師評鑑一次 教師提出免評鑑申請移至評鑑辦法第7條配合生科院時程辦理。
第三條 評鑑小組召集人於收集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料後，應於 <u>5月31日或12月31日前</u> 召集會議，進行評鑑程序。	第三條 評估小組召集人於收集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料後，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召集會議，進行評估程序。	配合院版第7條增訂文字 每學期辦理教師評鑑一次
第四條 評鑑標準：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百分比由受評鑑教師依據比例之上下限自定之。 教學：30%-50% 研究：40%-60% 服務：10%-20%	第四條 評估標準：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百分比由受評估教師依據比例之上下限自定之。 教學：30%-50% 研究：40%-60% 服務：10%-20%	未修正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評鑑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	第五條 評估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	增加從101學年度開始，教師應在五年內應發表排名前40%之SCI期刊

<p>相關項目判斷。</p> <p>二、研究：以評鑑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p> <p><u>101 學年度開始，於評鑑期間，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至少應發表一篇在其專業領域近五年曾排名 40%以上之 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u></p> <p>三、服務：以參與所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p>	<p>相關項目判斷。</p> <p>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p> <p>三、服務：以參與所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p>	<p>論文。(院法規第 12 條)</p>
<p>第六條</p> <p>受評鑑教師應繳送院方之資料如下：</p> <p>一、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p> <p>二、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p> <p>三、教師評鑑報告表</p> <p>四、於<u>評鑑</u>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Rank)</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表格，以院訂表格為主。</p>	<p>第六條</p> <p>受評估教師應繳送院方之資料如下：</p> <p>一、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p> <p>二、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p> <p>三、教師評估報告表</p> <p>四、於<u>評估</u>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Rank)</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表格，以院訂表格為主。</p>	<p>部份文字修正(評估改為評鑑)</p>
<p>第七條</p> <p>接受<u>評鑑</u>之教師必須將五年內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檢附教師評鑑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p>	<p>第七條</p> <p>接受<u>評估</u>之教師必須將五年內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檢附教師評估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評鑑。</p>	<p>部份文字修正(評估改為評鑑)</p>
<p>第八條</p> <p>評鑑小組應於<u>次學期開學日</u>前議決評鑑結果，並由小組召集人於一週內將評鑑總結報告送交所長。</p>	<p>第八條</p> <p>評估小組應於<u>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u>前議決評估結果，並由小組召集人於一週內將評估總結報告送交所長。</p>	<p>配合院版第 7 條增訂文字 每學期辦理教師評鑑一次</p>

<p>第九條</p> <p>所長於收到評鑑小組評鑑總結報告後，應於<u>每年2月底或9月底前彙整該年度評鑑資料報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評鑑教師。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經所長轉院長提出申復。</u></p>	<p>第九條</p> <p>所長於收到評估小組評估總結報告後，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該年度評估資料報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評估教師。受評估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經所長轉院長提出申復。</p>	<p>配合院版第7條增訂文字 每學期辦理教師評鑑一次</p> <p><u>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依規定逕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復</u></p>
<p>第十條</p> <p>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p> <p>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自發佈日施行。</p>	<p>未修正</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93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5.01.06)

94 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5.03.07)

95 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5.12.14)

96 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6.11.08)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9.15)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本所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接受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鑑。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辦法如下：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每五年實施一次評鑑。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

三、評鑑通過者，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評鑑。

四、評鑑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本所給予一至二年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應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考依本條第一款至及第三款辦理。

五、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鑑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六、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後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者可辦理評鑑。

七、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第四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於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五條 教師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者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時，視同評鑑不通過。

第六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經本校認可者。
-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者(1次傑出獎等同8次優良獎)。
- 六、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鑑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各教師提出免評鑑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

教師免評鑑申請，依生科院免評鑑申請之時程辦理，各教師得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所進行評鑑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長、院長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九條 本所教師受評項目計有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總分為為100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70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於本所「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第十條 本所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評鑑小組。

評鑑小組委員資格以在本校專任且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至五項免受評鑑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

評鑑小組成員 3 至 5 位，以所長提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校外評鑑委員至少 2 人(含)以上。評鑑小組召集人由評鑑小組成員互選人。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理。

若有評鑑委員因休假、出國進修或長期病假出缺，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遞補人選。

受評鑑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校外至少 2 名之外審委員審查。評鑑小組成員亦得為審查委員。

第十一條 本所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鑑教學項目。

第十二條 本所助理教授於 93 年 6 月 29 日後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 8 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惟滿足本院升等標準且申請本院升等但未獲院方或校方通過者，得不受前項 8 年之限制，但需於 3 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第十三條 本所評鑑與再評鑑程序應於次學期開學之前完成，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院核可。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93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5.01.06)

94 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5.03.07)

95 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5.12.14)

96 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6.11.08)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9.15)

第一條 為提升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所「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所長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召開臨時評鑑小組會議，選出評鑑小組召集人。評鑑小組召集人應於會議一週內通知該學年度應受評鑑之教師，依本院製定之統一表格，提供其被評鑑時段內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資料。此項工作應於每年 4 月 20 日或 11 月 20 日以前完成。

第三條 評鑑小組召集人於收集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料後，應於 5 月 31 日或 12 月 31 日前召集會議，進行評鑑程序。

第四條 評鑑標準：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百分比由受評鑑教師依據比例之上下限自定之。

教學：30%-50%

研究：40%-60%

服務：10%-20%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評鑑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

二、研究：以評鑑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

101 學年度開始，於評鑑期間，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至少應發表一篇在其專業領域近五年曾排名 40%以上之 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三、服務：以參與所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應繳送院方之資料如下：

一、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

二、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

三、教師評鑑報告表

四、於評鑑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Rank)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表格，以院訂表格為主。

第七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必須將五年內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檢附教師評鑑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

第八條 評鑑小組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議決評鑑結果，並由小組召集人於一週內將評鑑總結報告送交所長。

第九條 所長於收到評鑑小組評鑑總結報告後，應於每年2月底或9月底前彙整該年度評鑑資料報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評鑑教師。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經所長轉院長提出申復。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100.09.15)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所依本校「 <u>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 」第二條成立課程委員會(以上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所依本校「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課程委員會(以上簡稱本會)。	依據之母法於 100.03.11 更名為「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以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由各年級班代推舉)，並得聘任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至三名擔任委員。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以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由各年級班代推舉)，並得聘任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至三名擔任委員。	未修正 <u>條次改點次</u>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中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三年。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中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三年。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下列事項。 (一) → 規劃及審查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二) → 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三) → 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下列事項。 一、規劃及審查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二、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三、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 <u>並</u> 報院核備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 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u>文字修正</u>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8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83.05.31)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9.11.1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9.15)

~~第一、條~~本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成立課程委員會(以上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之組成，以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由各年級班代推舉)，並得聘任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至三名擔任委員。

~~第三、條~~本會由委員中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三年。

~~第四、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下列事項。

(一) ~~→~~ 規劃及審查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二) ~~→~~ 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三) ~~→~~ 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第五、條~~本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